

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前以电话、微信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松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